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完成，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87.45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以上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 387.45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帐户。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钟桑女士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辞职,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雁翔女士为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